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函發「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(本校113.9.12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424-B號函)
- ▲ 函發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(本校113.9.12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424-A號函)
- 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。(教育部113.9.2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8502號函)
- ▲ 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113年9月4日生效。(教育部113.9.6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0914號函)
- ▲ 教育部送新修正之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於113年8月1日生效後，113年度每人最高提撥額度補充說明。(教育部113.9.11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92707號函)
- ▲ 銓敘部令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。(教育部113.9.16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1096號函)
- ▲ 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。(教育部113.9.19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4902號函)
- ▲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。(教育部113.9.20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87280號函)
- ▲ 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。(教育部113.9.23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96339號函)
- 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規定辦理。(教育部113.9.25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7005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